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环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环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6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2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4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钰源、刘奇	张春宝	李成荫、刘利勇、骆骊驹、张逸潇、林子鉴、李乐盈、王志浩、陶稼轩、黄麟鸿、张佳颖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张钰源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钰源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具备良好的金融、法律知识。主要参与艾罗能源（688717.SH）IPO、吉大正元（003029.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2、招商证券刘奇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拥有 20 年投行从业经历。先后担任太极股份（002368.SZ）、捷顺科技（002609.SZ）、三维股份（603033.SH）、芯能科技（603105.SH）、吉大正元（003029.SZ）、艾罗能源（688717.SH）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华电重工（601226.SH）、金科环境（688466.SH）、正和生态（605069.SH）IPO 项目负责人。曾担任光大证券（601788.SH）、洛阳钼业（603993.SH）、内蒙华电（600863.SH）、保变电气（600550.SH）等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

张钰源、刘奇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春宝，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张春宝先生：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

会副总裁，曾主要参与的项目有：京北方（002987.SZ）IPO、德石股份（301158.SZ）IPO、绝味食品（603517.SH）可转换债券、高鸿股份（000851.SZ）非公开发行股票、国环科技（873885.NQ）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成荫、刘利勇、骆驷驹、张逸潇、林子鉴、李乐盈、王志浩、陶稼轩、黄麟鸿、张佳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lean Pro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	874175
证券简称	中环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FRXQ5K
注册资本	95,962.7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迪
成立日期	2017-6-2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01 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 45 号 A-3 号楼一层-1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股份总数	959,627,330 股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43,392,590 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64,901,478 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城乡环境服务装备配置及更新项目”、“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以及补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21.18 万元、212,158.14 万元、214,340.51 万元和 104,510.48 万元；报告期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4,219.41 万元、18,350.36 万元、

20,263.85 万元和 8,301.84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55.65%，流动比率 1.71，速动比率 1.6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规定，具体说明见“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909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4]152 号），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调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规定，具体核查意见详见“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保荐机构根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意见详见“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51,188.9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三）项规定。

（四）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43,392,590 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四）项规定。

（五）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及“（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962.733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43,392,59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五）、（六）项规定。

（六）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6,438.26 万元和 19,908.47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32%和 14.86%，平均不低于 8%；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八）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环保、住房公积金、社保等无违规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经营风险

1、公司业务许可未能取得或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业务，内容涵盖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及运输业务。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少量已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存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情况，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地政府已公告取消相应资质许可办理，就正在运营的所在地政府未取消相应资质许可办理且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公司已全部取得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确认相关运营主体具备开展业务的条件或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主管部门未因未取得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相关主体从事该业务或不存在行政处罚。

未来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违反相关管理法规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业务许可，或因行政许可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相关业务许可到期后不能续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部分作业环节涉及大型设备，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制度，并对作业人员的具体操作实施严格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但公司仍面临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作业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带来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服务，项目需经过客户严格的阶段性验收、项目决算以及资金审批流程，且资金回款受到客户内部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影响，款项支付时间及流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79.58 万元、111,690.27 万元、102,733.28 万元和 120,970.94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4%、52.20%、43.68%和 45.54%；同时，公司各期末存在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692.58 万元、63,729.57 万元、78,952.43 万元和 84,899.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4%、29.79%、33.57%和 31.96%。

尽管公司客户作为政府机构，信用状况良好，但项目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上升，若公司对应收款项管理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及客户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回收，进而发生坏账的情形。

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7,905.5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7.72%，主要为公司收购大连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大连中环洁森惠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时形成。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若上述资产未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或者因为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相关商

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资金需求量大而带来的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承接、投资和运营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涉及作业车辆和设备购置、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日常运营资金等。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将带来一定融资压力。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时受到包括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政府政策、可供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以及可抵押的资产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以上重要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取得足额融资或融资成本升高，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商，各项目执行对于人力资源的依赖性较强，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9.25 亿元、10.40 亿元、10.11 亿元和 4.89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5.97%、67.36%、65.69%和 64.55%，为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项目用人成本受到项目地工资水平及行业内工资水平、员工所在城市的生活成本、法定薪酬福利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人力资源供应不足，或者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使得劳动用工成本大幅提升，则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降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五）法律风险

1、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10,129 人。其中，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人数即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9,378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以基本养老保险为例）人数为 8,980 人，参保比例为 95.76%；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6,863 人，参缴比例为 73.18%。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人数为 751 人，公司已为其中 109 人购买工伤保险。因实际操作中部分地区社保部门不允许单独购买工伤保险，因此为降低公司

用工风险，公司已为未能购买工伤保险的全部员工购买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作为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仍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2、公司股东存在股权因质押被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珠海弘福持有公司 4.3229%的股份。

2023 年 9 月，珠海弘福与天津中关村融资公司签署《珠海弘福 2023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认购协议》，约定天津中关村融资公司作为受益人认购上述资金支持计划金额 2,175 万元，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算），年化收益率为 5.5%，起始日起（含）第 12 个月偿还本金 500 万元，到期偿还剩余本金及收益，可提前还款。

就上述借款事宜，珠海弘福与北京中关村融资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北京中关村融资公司为珠海弘福因天津中关村融资公司向珠海弘福提供贷款或其他授信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珠海弘福与北京中关村融资公司签署《反担保（股权/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珠海弘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3.14% 的股份（3,009.3168 万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融资公司，为北京中关村融资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及珠海弘福应支付的担保费用等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相关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珠海弘福持有的公司 3.14% 的股权已被质押，如未来珠海弘福无法偿还借款本息，珠海弘福持有的公司 3.14% 的股权可能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产业基金通过上海磐诺合计控制公司

62.5243%的股权，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信产业基金的股权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任一股东无法单独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中信产业基金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从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保持了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公司治理，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发展良好，但不排除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治理格局可能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

中信证券为中信产业基金持股 35%的第一大股东，目前虽无法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但若未来中信证券或中信产业基金调整股权结构或三会治理结构，将可能导致中环洁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权条线的认定和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一定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面临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状况、竞争格局变化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顺利实施，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经营业绩。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但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政策大力支持，市场空间广阔

“二十大”以来，智慧、低碳、普惠、韧性，正成为城市公共服务高质量发

展的重要方向。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公共服务标准统一、质量水平有效衔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坚持要素统筹和城乡融合，一体开展“美丽系列”建设工作，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提出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近年来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同时，随着城镇化率、市场化率的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环境司南《2023年度环卫市场化发展报告》，2023年，行业中标项目年化合同金额达到917亿元，较2019年增长66.73%，未来市场规模仍将保持扩张趋势。

（二）数字化优势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系统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了从前期市场定位和项目调研，到中期的项目进场、项目运营和项目优化，直至后期的服务升维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发行人开发的城市公共服务MES管理平台作为发行人项目运营的核心平台，涵盖公司城市公共管理的全业务条线，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收运、绿化养护、水域保洁、公厕管护、市政管养、文明劝导等城乡环境卫生服务及固废分类管理服务。对内部实现项目岗位职责管理、作业过程和质量管控、成本管控等功能；对外具备高度可扩展性，能根据要求打通政府侧智慧城市治理平台，助力政府看得见、管得住、管得好。

数字化平台建设是客户招标评分的重要指标之一，大型项目客户对数字化平台建设需求较高。发行人通过不断深化数字化创新，建设数字化平台，形成了获

取大型项目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运营项目超过 5,000 万元的 14 个，年合同金额超过 15 亿元，大型项目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数字化创新下的数字化平台建设对发行人维持业绩稳定、促进业绩增长具有重要驱动作用。

（三）依托多年精细化运营管理经验，区域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深耕城乡环境和公共服务运营领域，依托多年精细化运营管理经验，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灵活调整区域拓展策略。对于如华东、华南地区等市场需求旺盛、政策支持的地区进行重点投入，有效提升目标区域的市场份额，从而为业绩的可持续性良好的成长性提供支撑。

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智慧化、装备化、精益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和产业升级。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招商证券在本次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作为本项目的券商律师。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担任本次发行的券商会计师。天职国际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协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整理项目有关财务方面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本项目聘请天职国际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含税），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招商证券已向天职国际实际支付费用 5.00 万元。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了竞天公诚担任本次发行的券商律师。竞天公诚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协助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法律工作底稿等。本次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招商证券未向竞天公诚实际支付费用。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依法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券商律师，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文件制作机构，上述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经营模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春宝 张春宝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钰源 张钰源

签名：刘 奇 刘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梁战果 梁战果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 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刘 波 刘波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 2 月 12 日

附件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钰源、刘奇两位同志担任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张钰源、刘奇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钰源

张钰源

刘奇

刘 奇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